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優秀陸生獎學金申請

申請條件：

凡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至本校之學士班、碩士及博士班入學正式錄取之陸生。

獎學金額度：

- (一) 第一學年申請入學之學士班者，以當年度參加大陸地區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高考)成績為審核標準，獎勵學士班五名，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第一學年申請入學之碩士及博士班者，以當年度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為審核標準，獎勵碩士班及博士班提供各一名，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 (二) 第二學年以後申請在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學士班陸生 106 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百分之八者，以及修課需達學則第十五條最低學分規定，每人每年頒給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及獎狀各乙紙；碩士班及博士班 106 學年平均學業成績達九十分(含)以上，且修課需達學則第十五條最低學分規定，每人每年頒給獎學金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申請繳交資料：

新生(學士班)

1. 申請表。
2. 當年度參加大陸地區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高考)成績。
3. 合作金庫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影本、學生證影本。

新生(碩博班)

1. 申請表。
2. 歷年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 合作金庫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影本、學生證影本。

舊生(學士班)

1. 申請表。
2. 106 學年度歷年成績及名次證明。
3. 合作金庫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影本、學生證影本。

舊生(碩博班)

1. 申請表。
2. 106 學年度歷年成績。
3. 合作金庫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影本、學生證影本。

注意事項：

- (一) 請在 107 年 9 月 28 日(五)前備妥資料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 (二) 請務必詳閱「**國立臺東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施行要點**」規定。
- (三) 已領取校內、外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四) 受獎學生延畢、畢業、休學、退學、轉學、離校或非法工作，應予註銷受獎資格，所餘獎學金不予發放。
- (五) 受獎期間如有學科受學校扣考者或受學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起，註銷其該學年受獎資格。
- (六) 受獎學生，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